附件2-5

创新成果申报诚信承诺书

为规范科技创新成果提名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在成果申报全过程中，我承诺:

1、不存在重复申报成果奖项及重复使用研究资料的情况;

2、研究成果的所有完成人均参与研究并有实质性贡献，不存在随意挂名的情况;

3、研究成果的所有原始数据真实可查，可溯源;

4、不存在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承担所有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完成单位各留存一份，一份随申报材料提交市科技局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（手印）：

日 期: